免责条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 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 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 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与波兰共和国邮电部电信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全权代表为,朱学范 波兰共和国邮电部全权代表为,墨尔斯基·利昂 同意議訂下列协定: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条

中国与波兰之間, 应建立下列之直达無綫电报及無綫电話电路:

- (1)北京华沙間的直达無綫电报电路;
- (2)北京华沙間的直达無綫电話电路;
- (3)經締約双方互相同意开放之其他直达無綫电报或無綫电話电路。

第二条

締約双方应分別在其本国境內維持足以保証第一条內所列各直 达电路正常通信工作之一切技术設备。

第三条

締約双方对于不可抗力的事故,一概不負責任。締約之任何一 方,因第一条內所列各直达电路發生損坏或阻断而使对方遭受任何 伤害或損失时,不負賠偿之責任。

第二章 电 报

第四条

在中国与波兰之間,应利用第一条內所列各直达無綫电报电路 开放下列各类电报業务:

- (1)政务电报;
- (2)私务电报,包含寻常私务电报,加急私务电报,寻常新聞电报,加急新聞电报,書信电报,及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他类电报;

(3)業务公电,業务通知及納費業务通知。

对于公众可以采用的各类特别業务,应由締約双方的同意开放之。

第五条

中波两国間往来的各类电报,得使用下列各种文字:

- (1)政务电报准用的文字为:
 - (甲)各国文字的明語(拉丁化的);
 - (乙)中文明語(指用四个阿拉伯数碼或五个拉丁化字母为一組的电碼,經中国方面的电碼書規定作为中文明語之用者); (丙)用拉丁化字母或阿拉伯数碼組成的密語。
- (2)第四条第(二)項所指电报准用的文字为:
 - (甲)波兰文的明語,俄文的明語(拉丁化的),英文,法文或 經締約双方同意准用的他种文字的明語(拉丁化的);
 - (乙)中文明語(定义見上开(一)款(二)項);
 - (丙)用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商用成語电碼本內所載密碼組成的密語。
- (3)業务公电,業务通知,納費業务通知应采用英文或法文。 将来經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商得同意后,亦得采用俄文。

第六条

由中国發至波兰或由波兰發至中国之电报,除經發报人指定其他路由者外,应該交由第一条內所列的直达电路傳遞,作为正常路由。

第七条

中波两国間經第一条所列各直达电路傳遞的电报其每字价目及报費摊分办法規定如下:

(1)寻常私务电报每字总价一·六八金佛郎,按照下列办法摊

分之:

- (甲)中国本境費每字○·三七金佛郎;
- (乙)波兰本境費每字○・一五金佛郎;
- (丙)無綫电費每字一·一六金佛郎。

上述甲、項本境費归中国方面所得,乙、項本境費归波兰方面所得,丙、項無綫电費由締約双方平分。

- (2)寻常新聞电报每字总价○ 二一金佛郎, 由締約双方平分。
- (3)中波两国的政务电报,其每字总价及摊分数目,均应照寻常私务电报的百分之五十計算。此項規定經締約双方的同意,可适用于其他国家的政务电报。
- (4)加急私务电报的每字总价及摊分数目,应等于寻常私务电报的二倍, 書信电报的每字总价及摊分数目,应等于寻常私务电报的百分之五十,加急新聞电报的每字总价及摊分数目,与寻常私务电报的相同。

締約双方及其所轄的电信局,或邮局,关于电报电話或邮政業 务事項交換之業务公电,以及一切業务通知,概不計費。

第八条

締約之任何一方,經事先与对方商妥电报价目与报費摊分等事項后,可将發自或發往中国或波兰以外各地,而須通过一方或双方国境的过境电报,交由第一条所列的直达电路接轉。中波两国政务电报的过境費及無綫电費,应等于寻常私务电报的百分之五十。此項規定,經締約双方的同意,得适用于其他各国的政务电报。

第九条

凡波兰船舶电台与中国海岸电台間或中国船舶电台与波兰海岸 电台間,以及中波两国之船舶电台間互相交换的船舶無綫电报,均 应开放。此項業务,应按照国际慣例执行之。

第三章 电 話

第 十 条

在中国与波兰之間,应利用第一条內所列之直达無綫电話电路, 开放下列各类电話業务:

- (1)政务通話;
- (2)寻常私务通話,加急私务通話;
- (3)業务通話,加急業务通話;
- (4)業务詢問;
- (5)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之他种通話。

政务通話对于寻常及加急私务通話, 有优先接通之权。

締約之一方应将在其本国电話网內已經指定开放本条所載国际 电話業务的城市名称,随时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北京与华沙間, 寻常私务通話每次三分鐘应收的話費, 应訂定 为三〇·〇〇金佛郎, 無論通話系發自或發往波兰任何城市, 上述 話費, 均应由締約双方平分之。

中波两国政务通話的話費, 应等于寻常私务通話話費的百分之五十, 加急私务通話的話費, 应等于寻常私务通話話費的二倍。

締約双方及其授权的人員,关于电話电报或邮政業务事項交換的業务通話概不計費。

除上述之話費外,所有其他通話应收的話費及各种特別業**多的** 附加費,均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之。

第十二条

締約之一方,經事先与对方商得同意后,可使用第一条內所列

之直达無綫电話电路,經过对方国境接轉,与第三国間通話。

第十三条

为准备通話,連接通話及执行其他話务工作,在双方国际电路 終端局之話务員,須采用締約双方协議規定之語言。

第十四条

广播节目如經無綫电話电路傳遞时,其收費办法应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之。

第四章 結 算

第十五条

关于本协定內規定之各种电信業务,其賬目之編制应以等于一百生丁之金佛郎为单位。此項金佛郎之重量为三十一分之十公分, 所含純金成份为〇·九〇〇。

第十六条

締約双方应将邮政業务和电信業务賬目之差額,互相抵算。所有差額应按季依照中波两国間所訂关于一九五一年及以后年份的貿易及付款协定,在中国人民銀行及波兰人民銀行所开立的賬戶內清算之。

如無上項协定或上項协定失效时,应由締約双方另行协議訂定 清算額的方式。

第五章 其他条文

第十七条

关于两国間电信業务的一切事項,除本协定另有規定外,均应

参照一般国际电信的惯例处理之。

所有关于执行本协定的一切技术事項, 凡未經本协定載明者, 得由締約双方以通信方式商决之。

締約双方的業务通信,应用俄文法文或英文。

第十八条

本协定經締約双方之書面同意, 得加以修改或补充。

第十九条

本协定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波兰共和国政府批准后,自一 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有效时間無限制,但締約之任何一方, 若願停止此协定,得随时以書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应即自上項通知 發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第二十条

本协定用中文波兰文及俄文作成六份(每种文字各二份), 并以中文本及波兰文本为正本,俄文本为参考本。每締約方执中文本波 兰文本及俄文本各一份。

締約双方全权代表特将本协定签署六份,以資信守。

公元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北京訂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全权代表

朱 学 范

(签字)

波兰共和国邮电部

全权代表

畢尔斯基・利昂

(签字)